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3〕16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忙丙乡人民政府、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6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收回重新安排建议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3〕2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5873.06 元重新分配下达（详见附件），请相关单位做好账务调整。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

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度下达衔接资金收回及再分配情况对照表
2. 忙丙乡马鞍山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期）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
